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123 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一)名稱：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二)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 (三)電話：02-8726-8280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信託部)	07-238-51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02-2325-581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一)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日期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2022-06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	2022-09	A2	P-1	穩定
標準普爾信評	2022-06	A	A-1	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名稱：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種類：平衡型

(三) 型態：開放式基金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應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B. 同時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C. 所謂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A)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進行全面性基本面及財務面評估並適用ESG排除政策進行篩選，經永續價值鏈投資主軸及整合ESG分析，挑選出符合「永續價值鏈主軸」，即其企業活動有助於達成長期永續發展的企業，包含：

能源轉型(可再生能源發展)、醫療普及化(滿足醫療需求缺口)、消費行為轉變(消費者永續意識提高，重視產品或服務可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公司)、金融科技發展(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平等與普及性、數位支付與線上金融服務)、數位創新(5G、電腦運算能力、與人工智慧加速生產力的改善並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及未來出現能提升永續發展之新興產業等。

- (B) 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並進行產業分析與標的之信用評估,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前述所謂具「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係指經理公司針對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等有價證券標的,經 ESG 投資流程中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包含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NB ESG Quotient)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等)後之債券。前述之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標準,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C)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或所追蹤之指數符合下列主題或具備相關投資訴求,包含永續(Sustainable)投資、ESG 相關投資、減碳(Decarbonization)、低碳排放(Low Carbon)或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相關目標或規劃。
- (D) 前述股票與債券具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標的,將不包含經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所排除的企業發行人;前述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及其排除內容包含(a)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Neuberger Berman Thermal Coal Involvement Policy):禁止投資於對從開採燃料煤獲得超過 25%之營收;或正在擴展新的燃料煤發電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b)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Neuberger Berman Controversial Weapons Exclusion Policy):禁止投資於參與製造爭議武器企業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包含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c)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tandards Policy):將排除違反以下各項的企業發行人: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原則」)及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d)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排除不符合最低永續標準之有價證券,包含人權、菸草、民用槍枝、私人監獄、石化燃料及常規油氣供應商。此外,本基金股票投資策略將額外排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針對不同資產類別之排除政策之詳細定義、投資策略與 ESG 投資流程,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 A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D.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E.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6) 俟前款第 A、B、C 或 D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5、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A、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 6、經理公司得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均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包括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2、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玖 (0.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款但書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3、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

	<p>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3、目前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買回費	<p>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 30 天(含第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持有屆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購買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短線交易及買回費用之規定。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p>

	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2%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其營業日或買回日之定義依各基金為主)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臺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 2、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八、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1、每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每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每一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4、每一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5、每一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準。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成立日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T 累積(新臺幣)及 N 累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新臺幣)及 N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新臺幣)及 I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 2、T 累積(美元)及 N 累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美元) 及 N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美元)及 I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
 - 3、T 累積(人民幣)及 N 累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人民幣)及 N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人民幣)及 I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佰萬元整。**【未開放銷售】**
 - 4、T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澳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澳幣)及 N 月配(澳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未開放銷售】**
 - 5、T 累積(南非幣)及 N 累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南非幣)及 N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未開放銷售】**
- (二) 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但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限制：
1. I 累積(新臺幣)及 I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I 累積(新臺幣)及 I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2. I 累積(美元)及 I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I 累積(美元)及 I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拾萬元整；
 3. I 累積(人民幣)及 I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佰萬元整；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I 累積(人民幣)及 I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佰萬元整。**【未開放銷售】**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包括不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申購價金、發行價格、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定義請參閱信託契約。
- (三)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請參閱第九項。
- (四)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惟因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限特定條件之投資人申購，且受有較高之最低投資額限制，故其申購手續費將依實際發行情形授權經理公司訂定較 T 類型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低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二、申購手續費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費：

- 1、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3、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4、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 5 項至第 7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5、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8、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9、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包括不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10、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11、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均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路博邁投信網站 <https://www.nb.com/taiwan> 或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

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最高可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4.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之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5. 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前述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至第 96 頁。
6.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至第 45 頁【基金概況】一、(十)、2. 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公告。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或路博邁投信官網 (https://www.nb.com/zh-tw/tw/ESG_disclose_area_tw)。

7. 路博邁投信公司之盡職治理報告將每年度揭露於公司網站，請詳參 https://www.nb.com/zh-tw/tw/stewardship_esg_tw 公告。
8. 本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台募集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但本基金不適用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以及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9. 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第 96 頁至第 99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至第 75 頁及第 78 頁至第 102 頁。
10.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也不代表未來配息率，亦不保證配息股份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為準。
11.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路博邁投信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12.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3.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14.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觸發風險、調降價值風險、取消配息、資本結構反轉風險、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風險、金融產業風險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5.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6.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7.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8.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19.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0.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21.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規則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